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44號

原 告 林虹佩

被 告 黃建鈞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、2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就檢察官移送併辦其中告訴人林虹佩部分，認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故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惟原告既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本院認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將不合法的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（同樣見解，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季鴻